



招标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包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9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3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二、 投标书	72
三、 投标承诺函	73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4
五、 服务方案	76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8

八、 服务承诺	8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 其他资料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62,000.00 元

最高限价：4362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79291	1包（餐饮服务）	1077000	1077000	是	1077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077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79292	2包（食材配送服务）	3285000	3285000	是	3285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2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1 包（餐饮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2 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耗材物料等。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一年。

5.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2 1包（餐饮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2包（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本项目 2 包（食材配送服务）为费率招标，预算为暂定预算，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1 包（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2 包（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8599、0371-86199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8599、0371-8619981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邮箱：hxzx04@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9
1.2.4	采购范围	※1 包（餐饮服务）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 包预算金额：1077000 元（最高限价 1077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一年
1.2.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2 1包（餐饮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2包（食材配送服务）投标人须具有满足食材供应配送要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猪牛羊肉类生产企业还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 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 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 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 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 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 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 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要求进行 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 强制性认证 （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 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 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 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 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 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61318573、86199291, 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 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 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 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HXZB】20251066 (1 包)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

		信咨询网》上发布。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8599、0371-86199816 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 本项目采购标的 1 包（餐饮服务）属于餐饮业，2 包（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 8. 类似项目：1 包类似项目指餐饮服务项目，2 包类似项目指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

		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书导入。

(4) 唱标。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食堂卫生保障措施： 10 分	食堂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设施卫生保障措施 2. 熟食加工间卫生保障措施 3. 食品售卖卫生保障措施 4. 烹调加工卫生保障措施 5. 面食制作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

			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10 分	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 原料要分类存放，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 3. 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4. 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 5. 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原料的安全和卫生 根据以上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堂安全保障措施：10 分	食堂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员工培训和管理 4. 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5.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以上食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菜品搭配方案：10分	菜品搭配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营养均衡 2. 主辅料搭配 3. 菜品的色、香、味、形 4. 季节性和地域性 5. 菜品的创新性 根据以上菜品搭配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10分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区域（或专间） 2. 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备 3. 餐具清洗消毒的操作流程 4. 消毒后的餐饮具保存措施 5. 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做好清洗消毒及检查记录 根据以上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食堂管理应急预案：5分	食堂管理应急预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2. 食堂停水、停电应急预案 3. 食堂突发状况的应对

			4. 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5. 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根据以上食堂管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状况：10 分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岗位设置方案 2. 每个岗位人员数量的安排 3. 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4. 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5. 管理团队的设置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员工的招聘管理制度 2. 员工绩效评价制度 3. 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 4. 良好的沟通渠道，增强团队协作 5. 职业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以上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等任意一种情形)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餐饮服务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19 分	如有突发状况或突发事件，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响应时间 2. 及时向招标人汇报详细信息 3. 积极采取措施、如何降低不良影响 4.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 2. 回访的内容 3. 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发现存在的问题 4. 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 根据以上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根据投标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招标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包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199858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二）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服务地理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

服务对象：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政务中心办公区的干部职工（约 450 人）。

项目内容：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

（三）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00-8:30)：副食 4—6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3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3 个品种；蛋类 1 个。

午餐(12:00-14:00)：副食 8 个品种（四荤四素）；主食不少于 4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水果 1 种。（荤菜中肉或水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辅料比例不高于 30%。）

晚餐(夏季 18:00-19:30，冬季 17:30-19:00)：副食 4 个品种（二荤二素）；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荤菜中肉或水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辅料比例不高于 30%。）

会议餐(每周 1-2 次，19:30-24:00)：副食 6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甜点不少于 2 种；水果不少于 2 种；以及接待用餐，就餐标准根据招待方要求，费用由招待方进行结算。

职工早、中、晚一日三餐实行人脸识别消费就餐。



（四）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 2、乙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 3、乙方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二、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三）支付方式（若中小企业中标，视情况加大支付比例，同时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月 5 号前对乙方进行上月服务的满意度测评，自测评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依据满意度评价表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

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时（含 90 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考核成绩在 80—8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5%支付；

考核成绩在 70—7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0%支付；

考核成绩在 60—6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支付；

考核成绩达不到 60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支付。

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履约保证金：为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考核方式：本着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方式，简化程序，减少报表等材料，采取日常巡查（抽查）、月检考核、满意度评价表等方式考核。

标准依据：依据食堂服务招投标文件、服务合同及项目服务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考核标准如下：

1. 优秀：得分 ≥ 90 分；
2. 良好：90 分 $>$ 得分 ≥ 80 分；
3. 一般：80 分 $>$ 得分 ≥ 70 分；
4. 合格：70 分 $>$ 得分 ≥ 60 分；
5. 不合格：60 分 $>$ 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的，接到告知后 3 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1. 得分良好的，乙方现场整改并在 1 周内整改完成；
2. 得分一般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并在 2 周内整改完成；
3. 得分合格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并在 1 个月内整改完成；
4. 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对提供的设备列出清单，进行确认。
- 3、甲方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确认，并及时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服务质量，食品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 5、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原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6、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 7、未甲方允许食堂不接待乙方非本食堂派驻人员就餐。
- 8、甲方负责人脸识别消费系统的日常操作及维修、维护。
- 9、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和种类时，负责添置所需的设备。
-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厨具、隔油池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清洁，以确保设备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所产生费用及清洗过程所需的材料、器材、耗材、一次性用品由乙方解决并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 3、乙方负责就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公共区域及乙方员工休息区、办公区、值班用房的日常管理、卫生保洁、定期消毒及灭鼠、灭蟑等灭“四害”任务，相关费用乙方承担。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对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和意见。
-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为本项目负责人）、厨师等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

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员工工装、工具、福利、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和管理工作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卫生防疫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供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

7、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不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服务区域。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8、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拟定所需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的清单，报由甲方进行确认，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

9、乙方负责涉及供应服务的一切事务耗材。在水、电、气的使用过程中须遵守甲方规定，厉行节约、保障安全，并制定相应的节水、节电、节气措施。燃气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每月出具燃气公司开具的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

10、乙方在供餐服务中须遵守《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准则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反食品浪费制度。及时准确做好《食品留样记录》、《出入库记录》、《厨余垃圾系数测量登记》等各类登记、统计报表的填写并完成每季度食堂反食品浪费评估工作。

11、乙方须负责清理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按要求对厨余垃圾有专人收取专人清运并建立台账，同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12、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住宿，相关费用自理，与甲方无关。

13、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派驻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安全和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5、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16、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及设备、水、电、燃气食材向甲方提供餐饮食品加工制作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出售在甲方供餐区域内生产制作的食品、食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

17、为保证该项目的整体性和安全性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限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小组：纪检、需求等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验收合格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饭菜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食堂管理等方面。根据验收小组打分内容，综合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验收完毕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验收）结果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五、合同的解除

（一）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三）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食谱中菜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不符时；甲方一月内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服务人员未达到最低人数的 80% 时；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责任和合同解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二）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餐饮质量进行不定时满意度评价，一个月统计汇总一次，以平均分作为测评结果，如果测评满意度平均得分低于 75，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

民币 壹万 元整。

(三)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四)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谱中的菜品，主副食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 元整。

(六) 乙方派驻项目工作人员未达到所规定的人数，经一月内两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空缺岗位和人员相应的违约费用（每缺岗一日，违约金数按照缺岗人员所在岗位工资的日均工资数额计取）。

(七)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八)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厨师长、关键岗位人员的或乙方工作人员有不称职、严重失职，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作为违约金。

(九) 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需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当月合同价款的 0.1% 作为补偿。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和财政拨款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构成违约。

(十)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十一)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二)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

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乙方本着对甲方负责的态度，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合理建议，必要时乙方可先采取合理紧急措施。

（八）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行正本肆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 1:

机关食堂劳务服务 月考核表

评分项目	对下述问题,请在框内打“√” 对应每一项的分数	满意 5 分	良好 4 分	一般 3 分	不好 2 分	很差 1 分	对应问题 简述
卫生状况	员工卫生,按规定着装、戴口罩,服装干净卫生,持有健康证	☐	☐	☐	☐	☐	
	饭菜卫生,食材新鲜、无过期或变质食品	☐	☐	☐	☐	☐	
	餐具卫生,严格消毒、清洗,无污渍	☐	☐	☐	☐	☐	
	食堂卫生,干净整洁、无杂物无异味,各类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	☐	☐	☐	
饭菜质量	餐食样式,丰富多样,符合合同要求,定期更换食谱,按食谱要求提供饭菜	☐	☐	☐	☐	☐	
	饭菜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营养均衡,饭菜口味丰富适中、满足健康需求	☐	☐	☐	☐	☐	
	饭菜新鲜,无剩菜或隔夜菜饭,无异物出现	☐	☐	☐	☐	☐	
	水果新鲜,品相良好,大小均匀无腐烂、变质	☐	☐	☐	☐	☐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文明礼貌、尽职尽责,及时解决问题,对投诉事项,及时解决,不拖延不推诿	☐	☐	☐	☐	☐	
	经常与就餐人员沟通联络,定期征求意见和服务回访	☐	☐	☐	☐	☐	
	饭菜供应充足;清洁用品供应充足;残台打扫及时;满足就餐人员需求	☐	☐	☐	☐	☐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做好反食品浪费宣传督导工作	☐	☐	☐	☐	☐	
食品安全	严格按照原材料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做好原材料追根溯源,做好相关票据留存	☐	☐	☐	☐	☐	
	食品加工流程安全规范,食材卫生干净、安全新鲜,无安全隐患,按要求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	☐	☐	☐	☐	
	食材存储,保鲜等环节,安全规范,不存在安全隐患	☐	☐	☐	☐	☐	
	对餐厨垃圾按照要求做好存放、称重测量、记录、处理等工作	☐	☐	☐	☐	☐	
食堂管理	食堂综合管理,科学高效、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培训、演练,员工业务水平高,安全意识强。	☐	☐	☐	☐	☐	
	各类资料、报表、票据留存上报,各项工作记录准确完善	☐	☐	☐	☐	☐	
	设施、设备专人使用管理,定期清洗维护保养,不带故障工作	☐	☐	☐	☐	☐	
	自觉接受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	☐	☐	☐	

合同附件 2-1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郑港财采 XX（验改）-20XX-X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 3: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验收结果：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二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为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一年。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甲方每月 5 号前对乙方进行上月服务的满意度测评，自测评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依据满意度评价表的得分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1）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

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时（含 90 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

考核成绩在 80—8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5% 支付；

考核成绩在 70—7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0% 支付；

考核成绩在 60—6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 支付；

考核成绩达不到 60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 支付。

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保险：完成本项目服务需要购买的人员等保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有类似服务项目经验，提供业绩。

（2）投标人应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相关服务承诺。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服务技术要求

（一）具体服务工作内容：

1、为政务中心办公区约 450 名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每日三餐管理（早餐、中餐、晚餐），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2、食堂管理过程中办公性用品消耗。

3、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具有食堂卫生制度、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食堂员工个人卫生管理制度，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4、食品安全；具有食堂安全管理制度，食堂监督管理制度，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5、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食堂餐具严格做好清洗消毒工作，灭“四害”工作。具有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灭“四害”工作记录，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6、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服务，具有食堂管理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工作，落实各类应急演练，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7、做好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工作，制定措施制度，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反食品浪费工作，制定措施严格落实，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8、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菜品搭配，内容详实，菜品搭配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9、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10、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

11、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二）餐饮服务工作要求

1、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00-8:30)：副食 4—6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3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3 个品种；蛋类 1 个。

午餐(12:00-14:00)：副食 8 个品种（四荤四素）；主食不少于 4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水果 1 种。（荤菜中肉或水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辅料比例不高于 30%。）

晚餐(夏季 18:00-19:30，冬季 17:30-19:00)：副食 4 个品种（二荤二素）；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荤菜中肉或水产品的比例不低于 70%，辅料比例不高于 30%。）

会议餐(每周 1-2 次，19:30-24:00)：副食 6 个品种；主食不少于 2 个品种；汤类不少于 2 个品种；甜点不少于 2 种；水果不少于 2 种；以及接待用餐，就餐标准根据招待方要求，费用由招待方进行结算。

职工早、中、晚一日三餐实行人脸识别消费就餐。

2、人员要求：

（1）服务主管（负责人）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食堂服务工作的管理、采购食品的验收、出入库登记、消耗等，做好各类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食堂保障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能够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做好食堂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出入库登记及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负责会议接待、工作用餐的安排；建立食堂物品台帐，对物品使用及报损进行审核；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要带领食堂工作人员提高服务水平、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食品安全员

工作要求：需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且为专职人员，其余岗位不可兼职。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质量等方面的责任要求；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厨师

工作要求：均须持有相关岗位的上岗证件，实行大厨负责制，负责机关食堂的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机关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

（4）服务人员

工作要求：负责食堂服务和食堂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工作中积极主动、团结互助、以诚对人、以礼相待。有从事过食堂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3、服务要求：

（1）食堂、操作间等均属于投标人管理范围，投标人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方案（包括：环境卫生管理措施、食物加工管理措施、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员工管理措施、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4）投标人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说明、菜肴品种搭配）。机关食堂大厅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每周五安排下周就餐菜谱交与采购人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保证新鲜。

（5）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消防或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港区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7）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饭，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8）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及相应配合措施，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9）为确保饮食安全委托方有权对原材料储存、加工制作、饭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和提

出改善意见，投标人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10) 投标人在经营中需增加设备、增减人员、改造、装修须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设备、人员，改造装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减员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11) 投标人必须保护好食堂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清洗、保养、维护延长其使用年限，费用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人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 投标人负责经营场所的安全工作，服从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防止被盗、投毒，并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4) 投标人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良好就餐环境，操作间、大厅等场所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15) 投标人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食堂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16) 投标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中的拟派人员名单及数量向该次招标的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派遣项目人员，不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减少项目派遣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络；合同期内投标人更换项目主管、厨师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拟派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进行要求限期更换，投标人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4、其他相关要求：

(1) 菜品丰富多样、应时应季。食材新鲜，荤素搭配。严禁腐烂变质食材，保证菜肴的卫生。

(2) 定期接受菜品质量、卫生情况、服务质量的检查，并按规定留样。

(3) 工作人员注意着装仪表，穿着大方，清洁卫生。头发要保持清洁、发型和长发不得影响工作和卫生标准。

(4) 严禁在洗碗池、洗菜池内洗涤衣服、鞋袜或其他私人用品。

(5) 投标人按劳动法和港区有关政策规定聘请、管理食堂工作人员，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投标人及聘请的员工应无犯罪记录，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投标人负责所聘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和安全事故。

(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7) 投标人负责食堂用火、用水、用电安全，防止发生灾害事故。并在使用过程中厉行节约，不得浪费。

(8) 采购人若有公务接待任务，投标人应配合做好伙食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9)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食堂的服务水平。

(10) 投标人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应服从管理单位的指挥、

调度和管理，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违纪、违规的员工。

(11)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当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应急突发事件，确保服务安全稳定的工作秩序。

(12) 合同期限内如发生食品安全及其他安全类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 食堂人工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厨师长、食品安全员（需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且为专职人员，其余岗位不可兼职）、热菜厨师、凉菜厨师、面点主管、配菜主管、面点厨师、配菜厨师、帮厨、保洁/洗消、服务主管、接待服务员、楼层领班、库管员、核算员等。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配备人数不低于 20 人，所有人员均需具有健康证明。

(四) 其他

1、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劳动设施、工具（包括炒灶、蒸柜、冰柜、消毒柜、压面机、和面机、烤箱、桌椅、环保排烟）等工作条件，以及食堂的水、电、燃气费用等。具有食堂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内容详实，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

2、投标人提供服务时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1 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1包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须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公司承诺满足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如我公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1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1 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1 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服务承诺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1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中心办公区餐厅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段号	1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为政务中心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干部职工每日三餐（包括法定假日、双休日在内的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政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79
投标报价（元，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人员安排及管理



八、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1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其他资料

